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美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23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胡忠輝	玉山銀行泰和分行	113年6月11日	200,000元	AD0496393	